

(上接B101版)

7. 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公告。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向对披露未完成的原因3个月内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作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 在解锁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解锁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锁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 激励对象对已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担任职务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为股权激励对象自认的除外。

5.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进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工作。

6.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及时解除限售或相关手续,由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与薪酬委员会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履行限售义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获取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表决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制性股票的截止日与限售期届满日相同。

5.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个人信息造假、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或行权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因虚假记载而获得的未到期未支付收益返还公司,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即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扣,并由公司代为处理。

9.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0. 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获收益等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自主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 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审议通过但未实施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实施股权激励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3.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4. 公司发生信息泄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安排,由公司予以补偿。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负有责任的,则其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处理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办理。

若出现罢职或免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解除职后应适用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负有责任的,则其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且不在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且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前述行为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追回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可就此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续订的,或由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强制离职且不存在违规行为,违反、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处理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退休时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或要求激励对象在其他单位兼职或兼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改期限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其中针对“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情况”公司整改措施如下:2024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进行差错更正。

公司业已就相关会计差错事项制定了工作计划,目前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尚在进行差错更正核实,但由于工作量较大,加之需要为相关审计程序预留足够的时间,经公司落实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深入研究,为确保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准确、完整,将整改期限调整为:2024年8月31日截止前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进行差错更正。

除上述整改期限调整的事项外,公司于前期整改工作按照《整改报告》开展。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地落实各项整改举措,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交易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期间,公司与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回款情况如下:

日期	合同编号	所属公司	客户/供应商	回款金额	备注
2024/5/31	ZSLY-202307018IC-B1-3	舟山龙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信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6.40	退还合同尾款
2024/6/3	ZCNY2024031502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14	收回应收账款
2024/6/7	NM20240366020S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72.87	收回应收账款
2024/6/7	NM20240307021S	舟山老宇油有限公司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62.90	收回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席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2024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9人,合计持有股份122,148,67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47,037股的41.079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股份297,5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4人,代表股份84,281,17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44%;

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截至6.28预付账款余额	约定交货、退货	备注
2024/6/12	NM20240305014S	751.10				收回应收账款
2024/6/12	NM20240306020S	388.26				收回应收账款
2024/6/12	NM20240305019S	925.89				收回应收账款
	合计	5,332.55				

自2024年5月31日披露进展公告至本次公告期间,公司收回合同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共计5,332,555元。其中收到退回的合同尾款496.40万元,收回应收账款4,836,155元。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预计交货、回款时间如下:

1. 截至6月28日公司与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及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及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预计回款时间如下:

客户	法人公司	截至6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	应回款时间	备注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	2024/6/17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764.25	2024/7/9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油有限公司	3,668.61	2024/6/7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老宇油有限公司	3,756.26	2024/6/22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90.35	2024/6/12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8.89	2024/6/18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1.39	2024/7/1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1.13	2024/6/30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2.06	2024/7/1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9.98	2024/7/2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4.81	2024/7/4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80.29	2024/7/15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翰油脂有限公司	小计	21,560.23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500.97	2024/6/23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225.05	2024/7/15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922.07	2024/7/15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7,955.67	2024/8/9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346.20	2024/8/10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众成能源有限公司	5,944.83	2024/6/5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老宇油有限公司	3,784.80	2024/6/15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老宇油有限公司	172.98	2024/6/11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老宇油有限公司	1,260.55	2024/6/15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小计	28,838.97		已逾期,公司已发催款函
	合计	50,599.20		

截至6月28日,公司与上述单位已完成交货的销售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0,399.20万元。其中23,693.45万元已发生逾期,逾期时间均未超过30天,针对逾期账款公司已向上述客户发出书面催款函。

截至6月28日,公司与舟山亿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但尚未交货及已交货但尚未结算完毕的金额共计2,608.79万元。

截至6月28日公司与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茂混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约完毕的合同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采购合同预计交货时间如下:

法人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截至6.28预付账款余额	约定交货、退货	备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1002C	20,000	-	13,996.91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公司已于6月3日发催款函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2016C	20,800	-	8,720.00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公司已于6月3日发催款函
	合计			22,716.91		

截至6月28日,公司对上海茂混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共计10,000万元。

上述预付款项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均未按约定时间交货,其中13,996.91万元公司已发出函件要求退回预付款项,同时于6月3日针对上述两单业务分别发出催款、催货书面函件。

3. 截至6月28日哈尔滨道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信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约完毕的合同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采购合同预计交货时间如下:

法人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截至6.28预付账款余额	约定交货、退货	备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1002C	20,000	-	13,996.91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公司已于6月3日发催款函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2016C	20,800	-	8,720.00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公司已于6月3日发催款函
	合计			22,716.91		

截至6月28日,公司对上海茂混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共计10,000万元。

上述预付款项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均未按约定时间交货,其中13,996.91万元公司已发出函件要求退回预付款项,同时于6月3日针对上述两单业务分别发出催款、催货书面函件。

3. 截至6月28日哈尔滨道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信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约完毕的合同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采购合同预计交货时间如下:

法人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截至6.28预付账款余额	约定交货、退货	备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1002C	20,000	-	13,996.91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公司已于6月3日发催款函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2016C	20,800	-	8,720.00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公司已于6月3日发催款函
	合计			22,716.91		

截至6月28日,公司对上海茂混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共计10,000万元。

上述预付款项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均未按约定时间交货,其中13,996.91万元公司已发出函件要求退回预付款项,同时于6月3日针对上述两单业务分别发出催款、催货书面函件。

3. 截至6月28日哈尔滨道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信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约完毕的合同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采购合同预计交货时间如下:

法人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截至6.28预付账款余额	约定交货、退货	备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1002C	20,000	-	13,996.91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公司已于6月3日发催款函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2016C	20,800	-	8,720.00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公司已于6月3日发催款函
	合计			22,716.91		

截至6月28日,公司对上海茂混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共计10,000万元。

上述预付款项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均未按约定时间交货,其中13,996.91万元公司已发出函件要求退回预付款项,同时于6月3日针对上述两单业务分别发出催款、催货书面函件。

3. 截至6月28日哈尔滨道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信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约完毕的合同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采购合同预计交货时间如下:

法人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截至6.28预付账款余额	约定交货、退货	备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1002C	20,000	-	13,996.91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公司已于6月3日发催款函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2016C	20,800	-	8,720.00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公司已于6月3日发催款函
	合计			22,716.91		

截至6月28日,公司对上海茂混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共计10,000万元。

(1)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 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 激励对象所在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 激励对象所在控股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